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按批次报)

(第8批 2018年6月13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62 | D320000201806120007 | 1、淮安市淮阴区吴城镇的菜市南面一条河沟，生活污水直排其中，造成水质黑臭。2、淮阴区三树镇的自来水厂水质不达标。 | 淮阴区 | 水 | 1、吴城镇黑臭沟长约260米，宽约3米，属吴城镇农田排水沟，水沟边有约10户居民，有少量生活污水直排，以前在沟边有张春林养牛场粪便直排，造成水质发黑发臭，淤泥发黑，给群众生活造成影响。该水沟主要为以前牛场污染导致黑臭。6月13日淮阴区吴城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理，情况属实。 2、三树镇共有15个行政村，经过2015年新一轮改水，截至2018年6月13日全镇二三级管网和人户已铺设结束，15个村中有14个村村民使用淮安市淮阴区自来水的自来水。三树镇四门闸村原三级管网设计是从邻乡接水，但跨乡镇，施工难度大，矛盾难协调，后改线从三树镇新里村管网供水，暂时仍使用乡镇原自来水的自来水。淮阴区三树镇工作人员于6月14日早7:00联系住建局安排人员查看四门闸村的供水工程建设情况，上午9点区卫计委疾控中心唐士祥等三人对自来水取样化验，区自来水公司陈其洋等9人到三树镇内取水化验。为了保证水质取样具有代表性、公正性，结合三树镇还没有关停的小水厂位置，采样采用抽样检测的方式，采样地点共4个点，分别为四门闸村、蒋集中学、联盟村、三树镇政府。水质情况，现待区卫计委疾控中心和区自来水公司检测结果出来后作进一步处理。信访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1、2018年6月13日吴城镇调查核实情况后，于2018年6月14日组织机械进场施工，现已完成河道清淤、换水工作。下一步将对乡镇相关情况进一步排查，并加强对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对三树镇尚未用上区自来水公司水的村组，加快施工进度，计划十天内四门闸村农户均可使用淮安市淮阴区自来水的自来水。 | 无 |
| 63 | D320000201806120013 | 淮安市盱眙县管镇镇内圩村西庄组东侧的三家养猪场臭味扰民。 | 盱眙县 | 畜禽养殖 | 举报人反映的三家养猪场经盱眙县环保局、盱眙县农委、管镇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经营者分别为罗飞、刘立珍、王成，生猪养殖年出栏量分别为600头、1200头、600头，其中王成经营的养猪场目前处于空栏状态。在接收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单(中央督察淮联交〔2018〕6号)后，盱眙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章文凤副县长6月14日带领盱眙县环保局、盱眙县农委、管镇镇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章文凤副县长现场提出要求，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消除臭气对周边群众生活环境的影响，环保部门要依法对3家养猪场严格查处，农委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并立即组织实施。 | 属实 | 盱眙县环保局针对三家养猪场存在的无环保相关手续以及臭气无收集处理设施的环境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盱环责改字〔2018〕207号、盱环责改字〔2018〕208号、盱环责改字〔2018〕209号)，并对三家养猪场进行立案查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盱环罚告字〔2018〕084号、盱环罚告字〔2018〕085号、盱环罚告字〔2018〕086号)，分别告知处罚金额6万元、5万元、5万元。盱眙县农委督促要求刘立珍养猪场粪便收集池建防雨棚，清理现场粪便，对粪便堆放场所和沉淀池进行密封。当前现存粪便均已清运，粪便堆放场所和沉淀池密封工作均已完成，刘立珍养猪场粪便收集池防雨棚已建设完成。 | 无 |
| 64 | D320000201806120015 | 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的淮安连科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将化工原料和黑色膏等固体废物在公司内部垃圾池的旁边，DMF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厂区地面，脱模剂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 淮安经济开发区 | 水、大气、危(固)废 | 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组D320000201806120015号交办单后，淮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环保局现场调查处理。2018年6月14日，区环保局安排环境执法人员会同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对该公司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公司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检查。6月14日，区政府副区长杨宏带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环保局、经信委负责同志到现场督查，并提出具体要求。6月19日，针对群众反映的填埋固废问题，副区长杨宏再次带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环保局赴该公司，组织挖掘机对垃圾池周边进行挖掘检查。区委书记徐子佳，区长施恩佩，区委常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吴洪刚，副区长杨宏于6月20日带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经信委负责同志到现场对环境信访问题进行督查督办。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PU合成胎生产方面：1.PU合成胎生产线于2017年5月断续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流程为：原料、助剂、色膏-烘烤备料-原料预混-混合发泡检查-桶装入库保温-机台进料-计量泵计量-发泡比例检查-模具加热(产生脱模剂废气)-离心机转动-混和灌注(产生少量黑色胶状物固废)-开模撬胎(撬胎后，使用DMF清洗模具)-修毛边检查(产生零星固废边角料)-烫字标示-成品检查-包装入库。经核实，该公司有交通器材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PU合成胎生产线环评审批手续。2.发现该公司垃圾池周边有少量色膏桶露天堆放，经对垃圾池周边进行挖掘，发现有6片黑色固体胶装物，每片500克左右，经调查了解为混和灌注工艺中甩出的未成型轮胎物质，未发现化工原料。3.模具采用DMF清洗，清洗后的DMF经导流槽使用简易塑料容器回收，发现有排放到厂区水泥地面的痕迹。4.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至车间屋顶排空，无吸收处置装置。综上所述，群众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淮安经济开发区已于2018年5月25日对该公司生产工艺、设备、排放污染物与交通器材生产项目环评文件发生变化等情况予以立案调查。1.淮安经济开发区于2018年6月20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淮环改字〔2018〕59号)，要求该公司6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淮安经济开发区于2018年6月20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淮环罚告字〔2018〕59号)，对其未批先产、固废散乱堆放行为分别处30万元和2万元罚款。3.对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发生变动的行为正在核实总投资额，待核定后予以处罚。4.对挖掘出的黑色固体胶状物待鉴定结论出来后进行处理，并责令该公司PU合成胎项目停止生产。 | 无 |
| 65 | D320000201806120021 | 淮安市开发区的韩泰轮胎公司排放废气异味很重，尤其是夜间。 | 淮安经济开发区 | 大气 |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于1996年建成，位于开发区韩泰南路1号，占地面积23.9万平方米，主要产品为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和轿车子午线轮胎，年生产能力为18万吨/年、1056万条。企业环保手续齐全，2001年10月11日，该企业日产1000条全钢载重子午胎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1〕216号)，2004年9月2日，通过省环保厅(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委托)验收；2004年12月10日，日产3300条子午胎、3000条轿车子午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省环保厅批复，2008年2月20日，通过市环保局(省环保厅委托)验收；2005年6月16日，日产810条全钢子午胎扩能项目获得市环保局批复(淮环发〔2005〕86号)。2008年2月20日，通过市环保局验收；2006年6月10日，日产1080条全钢子午胎轮胎获得市环保局批复(淮环发〔2009〕95号)，2008年2月20日，通过市环保局验收；2012年8月20日，废气治理工程项目获得市环保局批复(淮环分开发〔2012〕43号)，2015年9月24日通过市环保局验收。该企业废气主要是在炼胶、压延、压出及硫化生产过程中产生。 炼胶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吸附-焚烧法进行处置，该装置正常有效运营；压延、压出及硫化工艺产生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组合技术进行处置，目前该装置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试运转。2011年6月投资1800余万元建设了生工废气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并于2011年12月份投入使用，2012年该公司再投入2000万元用于废气治理。 2016年、2017年韩泰集团投入800万元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了大修，完成核心部件浓缩盘以及过滤袋、橡胶密封件、耐火砖、活性炭更换工作。 2018年韩泰轮胎新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组合技术，对VOC进一步收集治理。投资3295万元的一期工程于2018年1月施工，目前该装置已经安装完毕，正在试运转。投资3700万元的二期工程计划2018年下半年实施。 根据近期检查情况结果表明，该企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行测试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达90%以上，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2次综合废气检测，每年4次专项检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6月13日接到交办件后，当天下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带领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环保分局负责人前往韩泰轮胎进行现场调查会办。现场召开督办会，实地查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了解环保技改项目进展，经查看，韩泰集团硫化、压延等后续工程一期已经完成。督促韩泰集团对硫化、压延等后续工程尽快完成废气收集处理。 6月13日晚，区环保分局安排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和执法人员夜间进行巡查，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臭气浓度标准20)。 | 属实 | 1、加快对硫化、压延等后续工程进行废气收集处理。 2、要求企业强化环保意识，指导企业建立起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担负起应有的社会责任，有效解决废气扰民问题。 3、环保分局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定期组织对韩泰轮胎开展督查，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4、根据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的要求，东湖办事处定期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回访，并对企业治理情况进行有效的宣传，及时向周边群众通报韩泰轮胎环境管理情况。 | 无 |
| 66 | D320000201806120072 | 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实联大道8号的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厂区氨水库处的事故应急池原存了1万多方的含高浓度硫酸胺的废水，2017年11月，该公司擅自用水泵将废水排向厂区东面的草地上，投诉人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了此问题，但苏淮高新区环保局只做了表面工作，现场将土稍微挖了，后期没有任何整改措施，受污染土壤未做处理，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 | 苏淮高新区 | 水、其他 | 根据调查情况，该交办件部分属实。实联化工氨储罐事故应急池确存有硫酸铵浆液。2018年5月29日园区成立实联化工停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淮盐管发〔2018〕52号)，明确管委会副主任李玉祥同志负责督促企业制定整治方案，加快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跟踪企业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全过程，及时上报整改进展情况；督促企业做好安全停产预案，确保停产过程和停产期间的安全、稳定。 6月13日接到该信访件后，园区立即安排环保分局负责人丁胜和环保执法人员吴龙亚、苟金雷等同志进行现场检查，实联化工氨储罐建有1万立方事故应急池，由于前期锅炉废气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产生大量废硫酸铵浆液，该企业将部分废硫酸铵浆液暂存在氨储罐事故池中，目前事故池仍未清空，仍存放有废硫酸铵浆液，现场无水泵和管道，未发现废水排到周围空地上。 2017年11月8日，园区环保分局接到举报反映实联化工事故池废水用泵打入东边空地，当时立即安排蔡小飞、颜峰等同志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企业将废硫酸铵浆液暂存在氨储罐事故池中，但现场未发现水泵和管道，并对该企业环保部长张玉青进行询问，无有效线索后立即与举报人联系，请求提供相关视频影像证据，举报人未提供，继续排查发现在东边空地有零星小坑中积存有水体，水坑面积约1-2㎡，深度约10CM，企业解释为雨水积存，检测显示氨氮超标，但由于现场未发现排放行为，无法确认是否来源于废水泵入空地所致，不具备立案条件，便电话诚请举报人配合环保部门密切关注，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举报，便于现场取证进行立案查处。11月22日园区环保分局下达监察意见书，要求企业及时清空事故应急池，严禁使用软管或其他规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后企业对该地块进行了清理平整。 其后园区环保分局加强了对该企业的监管，特别是加大了企业雨水排放的监管力度，2018年3月7日，发现企业东侧雨水排口正在排水，立即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超标。经分析，与举报人反映的情况有一定关联度，随即环保部门进行立案查处，并考虑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环保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存在废水进入地表造成雨水超标等严重情节，进行了顶格处罚100万元(淮环罚字〔2018〕19号)，责令停产整治。 | 部分属实 | 企业目前仍处于停产整治状态，已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场地调查，将对事故应急池周边地块土壤、地下水开展环境损害评估。目前《实联化工环境污染防治调查工作方案》已编制完成，初步调查阶段现状监测计划在7月20日完成，根据初步监测分析结果，决定下一步详细调查安排。3月7日雨水超标案件环保部门正在补充证据，完成后将移交公安部门。为加快场地调查进度，6月19日由园区牵头主导，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院作技术指导，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对实联厂外沟渠土壤进行检测，目前取样工作已经结束，初步检测结论6月24日出来。园区环保分局将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 无 |
| 102 | X320000201806120013 | 淮安市淮阴区杨井村附近的淮安万邦香料公司，异味扰民。 | 淮阴区 | 大气 | 淮安万邦香料公司全称为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淮阴高新区长江东路216号，距杨井小区东约1.8千米，香料项目经淮安市环保局审批和“三同时”竣工验收。现主要香料产品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投料、放料、中间体暂存、设备故障检修等环节会产生类似薄荷型的气味，受气压、风向影响，在下风向能够感受到不持续、不稳定的香料气味，地点和感受不确定、不连续，夜间感受比较明显。为切实减少废气排放的问题，在环评要求的基础上，该公司先后投入近900万元用于废气治理，对工艺废气采用活性炭加石蜡二级吸附、酸碱洗涤、光氧化等处理，采取大棚遮阳、水喷淋、罐体外涂防辐射层、PE原料替代、敞口设备加盖密封、废水处理池加盖密闭等措施减少物料挥发储罐，有效减少气味产生。 6月14日下午，经信委会同高新区有关人员到万邦香料调查了解，落实推进企业生产线搬迁事项。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及周边无明显气味。但随着气温升高，原料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扩散较快，受风向影响，可能会存在气味扰民的问题。6月14日区环保局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再次开展监测，大概一周内出监测结果。该信访问题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近十日来，区环保局强化环境监管，不断组织人员对该公司厂区及厂界周边巡查。截至2018年6月16日，该公司三车间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四车间龙涎酮限量30%生产，二车间冬青油和五车间茴香基丙醛已停产。5月21日，我区申请第三方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废气进行监测，废气检测因子未出现超标。区环保局将根据6月14日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 我区将加大巡查频次，要求企业规范生产，一旦发现违规生产，将进行严查。区经信委、高新区将督促企业加快推进生产线搬迁进度，区经信委协助企业重点推进手续办理。该企业计划2019年7月底将生产线全部搬迁至苏淮高新区区内。 | 无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按批次报)

(第9批 2018年6月14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64 | D320000201806130068 | 淮安市淮阴区凌桥乡凌桥村6组的刘德勤养猪场，废气扰民，2015年法院判决拆除，但至今未落实。 | 淮阴区 | 大气、水 | 6月15日上午，区农委会同凌桥乡相关负责人到达现场，采取现场询问、查看等调查核实方式并且找该村村长核实具体情况，情况属实，但举报反映的法院判决主要为土地使用纠纷，非环境污染方面的纠纷判决。 | 属实 | 相关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对养殖户宣传相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凌桥乡已于2018年6月15日下发停止养殖建议书，建议其在30日内停止养殖，停止养殖前村委会将督促刘德勤加强日常管理，对养殖产生的污染物及时收集转运，粪便暂存处采取三防措施，杜绝气味扰民。 | 无 |
| 65 | D320000201806130082 | 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建淮乡砖桥村赵徐组的赵步全养羊场臭味扰民。 | 淮安经济开发区 | 水、大气 | 2018年6月15日上午，由建淮乡乡长马志建，环保分管人、乡人大主席席建明，农业分管人、副乡长刘海龙，乡兽医站负责人黄志庄和砖桥村支部书记徐中明一起到赵步全户进行实地查看，举报人所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由于赵步全养羊户不在禁养区内，且是规模以下养殖户，加之，圈舍养羊已有多年历史，是其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如果关闭则赵步全多全年养羊的圈舍，既无明确的政策依据，也会影响其收入。故区政府同意建淮乡按照区农委下发《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整改通知书》(畜治【2018】5号)文件要求，责成该户建设防渗漏、防雨水、全封闭干粪堆积池16m ³ ，按每存栏30只羊新建2个1m ³ 的防渗漏、防雨水的污水贮存池，实行雨污分离，圈舍内的污水通过排污管道流进污水贮存池，不得对外排放，并对周边被污染的沟塘进行全面整治。同时，要求乡村两级督促该户每天对圈舍进行一次环境清理，定期将粪便、污水及时清运，用于农田施肥等，减少对周围农户的影响；每周对圈舍进行一次全面消毒处理，防蚊蝇、防恶臭扩散，不污染周围环境。要求农委加强业务指导，要求环保局加强环境监管，切实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 无 |

(以上内容由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淮安协调联络组信访组提供)